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Mission Enhancement Project

教會智囊

凝聚各方專才 • 匯集社會分析 • 促進神學反省 • 服務香港教會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教牧事工部

電話：2609 6708 傳真：2603 5224 電子郵件：mep@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heology/mep

第 3 期 2001年6月

時事脈搏

性傾向歧視問題：立法篇

「性傾向歧視」近期再度成為社會和教會的議題。上月初，一批團體因不滿紅十字會的捐血程序仍然歧視男同性戀者，趁該會在九龍灣某商場舉行活動，派員到場示威抗議，期間與保安人員推撞，場面一度混亂。事件重新引起性傾向歧視的爭論。另一方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去年底成立了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這是自九七回歸以來，性傾向歧視問題首次獲立法會議員正式跟進。在多個場合，明光社代表和一些教會領袖對於同志權益運動在香港日漸高漲均感到憂慮，特別擔心性傾向歧視的法案一旦通過，將為教會帶來重大衝擊。究竟有關性傾向歧視的立法工作有何進展？教會有甚麼值得擔心？本文提供的資料將助你掌握這方面的歷史背景、現行政策及最新形勢。

歷史背景

香港的同性戀者可以不用太多顧忌公開自己的性傾向，其實只是近十年的事。雖然法律改革委員會早於一九八三年已建議把成人私下進行的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但最終落實要到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此以前，男同性戀者之間的性行為屬刑事罪行，若肛交(buggery)罪名成立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而「嚴重猥褻作為」(act of gross indecency)也可被判監兩年。（女同性戀者之間的性行為則不足以構成刑事罪行。）

中英兩國在八四年簽署《聯合聲明》以後，人權自由成為香港輿論關注的議題。八九年六四事件以後，港英政府乘勢推出一系列措施，試圖挽回市民信心，其中一項就是制定《人權法案條例》。九一年起實施的該條例有權廢除先存法例中任何不符合人權法案的條款。（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此項權力讓人權法案享有凌駕地位，抵觸《基本法》，故在回歸後刪除。）港英政府當時強調，若針對同性戀的刑事罪行條文繼續存在，將會遭受人權法案的挑戰，亦會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當時的立法局以大比數通過動議，贊成同性戀非刑事化，其後亦通過相關立法。

雖然《人權法案條例》第8條的「香港人權法

案」訂明人人得享各種權利，無分種族、性別、宗教、階級、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是否可解釋為包括性傾向的「身份」？），但當時並無具體的法律針對各種範疇（包括性傾向）的歧視，而港英政府也不傾向於立法。

由末代港督彭定康委任的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和陸恭蕙為爭取反歧視立法注入新動力。胡紅玉在九四至九五立法年度提交了私人草擬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1994年7月1日《香港政府憲報》第三號法律副刊），全面禁止各種範疇的歧視，包括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性傾向、家庭責任、殘疾、年齡、種族、宗教或政治信念等。港府擔心草案一旦通過會帶來種種問題，於是拋出《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兩條草案（前者更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並成功獲得立法局

本期內容提要

- 性傾向歧視問題：立法篇 頁 1-5
- 教會回應貧窮問題的策略 頁 5-8
- 法國通過反邪教法 頁 8
- 索閱表格 頁 8

通過。胡紅玉從原先的私人法案中分拆出《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見1995年6月30日《香港政府憲報》第三號法律副刊）和另外兩條法案，但全遭立法局否決。胡紅玉隨著九五年九月立法局取消委任議席而卸任（其後於1999年8月起接替張妙清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簡稱「平機會」〕主席），遂由劉千石向立法局重新提交《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1996年6月28日《香港政府憲報》第三號法律副刊）。在回歸前最後一次的立法局會議中（1997年6月27日），該法案於三讀時以廿七票贊成對廿九票反對兩票之差不獲通過。

回歸以來，政府或議員未曾提出任何針對性傾向歧視的法案。換言之，歧視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的言行至今不受法例禁制。

〔本節資料部份來自 Carole J. Peterse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 in Hong Kong,"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Review* 19 (1997): 337-362.〕

現行政策

1. **法律**：香港現時沒有任何法例明確禁止性傾向歧視。誠然，《基本法》第25條保障「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人權法案條例》第8條的「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更訂明「人人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但由於未有具體判例，難以清楚上述條文如何適用於性傾向歧視。同時，《人權法案條例》只約束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public authorities)及其代表（見該條例第7條），並不適用於非政府機構（包括教會）或私人領域中任何涉嫌歧視情況。

2. **政府立場**：政府表示會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按政府定義，「性傾向」指異性戀、同性戀和雙性戀）享有平等機會，但認為教育公眾及資助促進性傾向平等機會之活動計劃較為可取，無需立法。「過往三、四年間，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的投訴個案為數不多，也不頻密。此外，亦無跡象顯示這類歧視普遍存在或經常發生。由於性傾向歧視源於偏執與成見，我們仍確信透過教育與自我規管解決歧視，較為可取。」（民政事務局2000年11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CB(2)207/00-01(01)〕）。政府亦經常強調，根據九六年進行的性傾向歧視民意調查所收到的一萬份意見書，其中絕大多數（八成半）強烈反對當局制訂關於性傾向歧視的法例。

3. **政府措施**：(a) 民政事務局推行「平等機會（種族和性傾向）

性傾向與歧視問題事件簿

1980
懷疑牽涉同性戀行為的外籍督察麥樂倫身中多槍離奇死亡，事件引起港府積極研究同性戀刑事罪行帶來的問題。

1983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報告書，建議把兩名成年男性在無第三者的私人地方進行的性行為非刑事化。本港多個教會團體表示強烈反對。

1988
政府就有關同性戀的法律諮詢公眾，反對聲音已較前減弱。

1990.3
《人權法案》條例草案公布，諮詢公眾意見；翌年，該法案經多番修訂後通過生效。

1990.7
立法局以三十一票贊成、十三票反對、六票棄權，通過動議，贊成同性戀非刑事化。

1991.7
《刑事罪行（修訂）條例》通過，年滿廿一歲男性在互相同意情況下私下進行的性行為不再屬刑事罪行。

1994.7
委任議員胡紅玉向立法局提交《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該法案針對多方面（包括性傾向）的歧視，但法案未有通過。

1995.6
胡紅玉向立法局提交《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及另外兩條反歧視法案，但全部均未能通過。

1995.7-8
港府提出的《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先後通過。

1996.1
港府諮詢公眾對性傾向及家庭狀況歧視的意見。政務司孫明揚其後表

資助計劃」，在過去三年（1998-99至2001-01年度）已合共撥款一百三十八萬元，資助二十九項促進性傾向平等機會的活動計劃。

(b) 當局協同志團體尋求慈善機構資助，以照顧非異性戀者需要。過去數年，有關團體獲得總共五十三萬元的資助。(c) 印製宣傳單張和漫畫冊等，鼓勵包容不同性傾向人士。(d) 民政事務局編印《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勞資雙方自我規管，以消除僱傭範疇中的性傾向歧視。(e) 教育署於一九九七年發出《學校性教育指引》，其中包括教導同學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

(本段參立法會CB(2)207/00-01(01)及CB(2)981/00-01(01)號文件)。

4. 平機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只負責執行三條反歧視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該會沒有權力調查性傾向歧視的投訴或採取法律行動，其教育及資助計劃亦沒有特別包括性傾向歧視。然而，鑑於消除歧視和促進平等機會是該會的抱負和原則，該會主席胡紅玉也曾公開評論一些涉嫌歧視同性戀者的個案。

形勢分析

立法會跟進性傾向歧視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討論性傾向歧視問題，十多個團體的代表及數名個別人士應邀出席會議。當日大多數出席團體的代表均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支持立法的基督教團體包括基恩之家、婦女基督徒協會及基督徒學會）。更有團體代表要求政府制定的有關法例，不應豁免宗教團體和教育機構，因為這些團體往往歧視同性戀者。不少團體亦建議立法承認「事實婚姻」或「家庭伴侶」(domestic partnership)，讓同性伴侶可享有合法婚姻的各種權益，包括申請公屋、領養兒童、繼承遺產等。不贊成立法的出席團體只有明光社和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兩者的代表均強調，政府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時，不應侵害其他市民的權益。他們亦擔心，性傾向歧視一旦立法，日後難保性虐待、亂倫、變童、獸交等「性傾向」也要合法化。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關永華重申，由於缺乏民意支持，現時並非立法的適當時機。他指出，《人權法案條例》訂明人人得享人權法案所確認的權利，不同性傾向人士若受到不平等待遇，可向政府當局投訴。他又認為，同性婚姻問題牽涉到道德觀念，應由社會判決而非政府決定。現行法例反映目前社會接受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政府不能強行更改。

當日會議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討論性傾向歧視的問題。「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由何秀蘭（前綫）任主席，其他三名成員為劉慧卿（前綫）、陳偉業（民主黨）及蔡素玉（民建

示，基於民意反對，政府不會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但會在這方面加強教育和增加資助。

1996.5
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

1997.6
劉千石議員重提的《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在立法局三讀時以兩票之差（27對29票）遭否決。

1999.5
多個團體批評紅十字會《捐血者須知》列明男性與同性有性行為者不得捐血，是歧視男同性戀者。紅十字會則表示有關限制參照國際標準，旨在保證血液安全。

1999.6
同性戀團體把當年端午節定為香港首個「同志日」，強調中國傳統文化對多元性傾向的寬容。

2000.1
中學生同志組織兩名成員（分別就讀於基督教和天主教學校），在慈雲山和九龍塘區中學派發同志刊物。其中一名同學被校方阻止。

2000.9
立法會選舉，同性戀者組織推介五名「親同志」的候選人，呼籲同志選民投票支持。該五名候選人均成功當選。

2000.11
明光社印發《同性戀真相》單張，被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同志組織批評其資料片面和誤導。

2000.12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性傾向歧視問題，多個同性組織及支持團體要求盡快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及承認同性伴侶合法地位。民政事務局代表則認為，現時並非適當時間訂立有關法例。

2001.5
一批團體指紅十字會新設計的捐血登記表格仍歧視同性戀者，趁該會舉辦公開活動，到場示威抗議。

聯)。該小組委員會至今已舉行數次會議。(會議議程及文件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ha_gso/general/ha_gso.htm)。

現時是否有性傾向歧視條例法案？

目前未有任何針對性傾向歧視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亦不見得政府有計劃提交這方面的法案。另一方面，消息人士透露，支持同志權益人士仍在草擬有關性傾向的法案，希望稍後提交立法會，至於具體內容則沒有公開。

通過性傾向歧視法案的機會高嗎？

特區政府一向認為無需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至今沒有任何跡象顯示會改變立場。因此，任何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法案，必然會以私人草案的方式提交立法會。然而，回歸以後，私人草案比九七年前更難順利提出，因為《基本法》74條及相應的立法會《議事規則》51條均禁止議員提出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而若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法案縱使不會影響公共開支，亦必然涉及政府政策。既然特區政府認為無需立法，相信特首亦不大可能會發出書面同意。依此分析，任何有關性傾向歧視的私人法案將極難獲准提交立法會審議，更遑論能否通過。即使該私人法案能成功提上立法會（機會微乎其微），亦需面臨分組點票，即需要出席會議的(i)功能團體的議員和(ii)分區直選議員加選舉委員會產生的兩組議員各過半數通過。在此機制下，該私人法案要獲得通過，將會難上加難。

政府會改變立場嗎？

特區政府並非沒有可能改變立場，轉而支持性傾向歧視的立法，但需要社會有足夠強大的民意和輿論支持立法，而政府要有理由相信法案通過後不會激起民間強烈的反對聲音。民政事務局本年三月提交予立法會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指出，「我們認為應該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而非照搬外國的做法。鑑於對性傾向的看法與當時社會的價值觀及道德觀念、婚姻及家庭制度的觀念極有關連，法例的制訂必須配合社會

整體氣候才可有效地進行。若社會並不認同法例所代表的價值觀，則有關法例難以執行，並且可能會產生反效果。自一九九六年就性傾向歧視問題諮詢公眾後，政府一直保持開放的態度，留意情況的發展。目前，社會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態度並無重大改變」（立法會CB(2)981/00-01(01)號文件）。雖然市民對性向問題的看法會隨時間變化，但相信不會在短時間內改變。另一個可能情況是政府支持性傾向歧視立法以取得重要政治利益，例如換取某些政黨或有影響力社群支持更重要的政策或法案。這個情況暫時未見出現，但當然不能排除。

教會的憂慮

不少教會人士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最大憂慮，在於擔心一旦成功立法，教會在多方面將要被追違背信仰傳統，被迫改變一貫的教導和做法（如不得再說同性戀是罪惡），甚至要作出教會不能接受的事情（例如要容許按立同性戀牧師、要為同性戀者舉行「婚禮」、教會開辦的學校也要加入接納同性戀的課程等）。若然如此，教會難免覺得當局是「粗暴干涉內政」，要把社會的某種道德標準強行加諸教會身上。

反歧視立法、平等機會政策，旨在維護少數群體或弱勢社群的權益，讓他們免受歧視和壓迫。同性戀和雙性戀人士屬少數群體，而他們亦受到「主流社會」不同程度的歧視和壓力。然而，不少教會牧者和信徒領袖覺得，基督徒也是少數群體，而在性傾向問題上，教會才是真正的弱勢社群，常受到支持同性戀人士以至社會輿論的壓迫。同志組織覺得自己是受害者（受歧視），而教會則覺得自己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回歸前由立法局議員提出之先後三條涉及性傾向歧視的法案，都曾為照顧宗教團體的情況而作出一些豁免。就以九六年劉千石提出的《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為例，雖然草案規定：任何僱主不得基於求職者的性傾向而決定誰應獲得僱用，亦不得基於僱員的性傾向而解僱或使該僱員遭受其他不利（第28條）；教育機構不得因學生的性傾向而開除其學藉或對其不

利（第35條）；任何人不得基於別人或群體的性傾向而以公開作為（包括說話、印刷、公開行為、或散布任何材料）煽動對該人或群體的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第49條）。然而，草案也訂明一系列例外情況，例如：不影響關乎婚姻或領養的法律（第51條）（即草案並不給予同性戀者結婚和領養的權利）；不適用於按立、任命和訓練牧職人員（即教會可拒絕同性戀者作牧師、傳道人或神學生）、不適用於選任人員履行宗教職責或參與宗教實踐（例如教會可拒絕同性戀者擔當事奉崗位）、不適用於宗教團體的任何作為，而該作為符合該宗教的教義或信念（第86條）（例如仍可在講道中批評同性戀和對同性戀者執行教會紀律）。草案也容許教會學校為避免傷害信徒的宗教感情而在僱用及教育方面作出歧視（第87條）。

以上所述只是舉例，因若有新的性傾向歧視法案提出的話，可以完全不參考上述草案，完全不給予教會任何豁免；事實上，這正是部份同志組織的訴求。無論如何，我們可以預見，假若任何性傾向歧視法案一旦展開立法過程，其中一個激烈爭論的焦點，將會是有關教會及其開辦的機構（學校、醫院、社會服務單位等）以至教會重視的婚姻及家庭制度，究竟應獲得甚麼豁免。

故此，教會領袖需謹慎了解社會各界人士之意見及立場，更要清楚教會立場之基礎及底線，並能客觀合理地清楚表達之，以贏取社會人士的了解及支持。另外，應避免提出偏激言論，以免被視為不合理地製造歧視及壓迫不同性傾向之人士。教會更應積極考慮如何牧養教會內不同性傾向之會友及如何向不同性傾向人士見證福音對他們的意義。

社會專題

貧窮專題探討之三

教會回應貧窮問題的策略

教會對貧窮問題的回應

香港教會的努力

香港經濟在過去十年有可觀增長，但貧富懸殊卻不斷惡化，而貧窮人士的實質收入更持續減少。金融風暴令貧窮問題變得更嚴重，成為廣泛而深遠的社會問題，引起教會的關注。在特首還未發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談及扶貧措施之先，**本港教會早已積極參與扶貧工作**。早於金融風暴後不久，不少宗派、堂會、事工機構以至教會的社會服務單位先後推出各類型事工（如設立失業援助基金、就業輔導、開辦再培訓課程等）協助失業人士及援助經濟困難之家庭。至去年八月，一些基督教團體更與其他團體（如社會服務聯會、樂施會等）組成「民生廿一」，**合力爭取特區政府制定政策，切實回應貧窮問題**，例如成立跨界別的減貧委員會、制訂減貧策略、訂立貧窮線、創造就業機會，並在各項政策援助窮人。發起「民

特區政府的扶貧措施

行政長官董建華在去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在兩年內共撥款二十七億元，推行多項扶貧措施，主要包括：

- 為低技術、低收入弱勢社群創造七千個新職位，其中三千個屬長期性質，其餘只是為期兩年的短工；這些新職位包括病人護理和病房支援工作、各類社會服務機構的活動助理、市區清潔及改善市容工作、環境改善與社區建設、反吸煙和健康生活宣傳
- 按政府正常增長增加八千個職位
- 協助二千名四十歲以上長期失業人士，包括提供就業或培訓的信息及向願意僱用他們的僱主提供入職培訓津貼
- 僱員再培訓局舉辦課程及提供貸款，協助失業人士創業
- 為中學或以下學歷人士提供多元化培訓
- 加快讓貧困長者入住公屋
- 資助中學購買手提電腦借予清貧學生

生廿一」的廿三個團體中，有十一個是基督教團體（更正教九個、天主教兩個），包括福音機構和「前線團體」（如基督徒學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也包括代表主流宗派的基督教協進會。其中三個團體（新福事工協會、工業福音團契、明光社）其後與教會更新運動等四個機構，成立「基督徒關懷貧窮行動」，向貧困人士和低收入家庭提供不超過半年的現金、食物券或物資等援助。該組織向全港堂會籌款成立關懷基金（目標一千萬，至今仍有一段距離），並收集物資（如傢具、電器等）供貧窮家庭申領。

事實上，香港教會並非只在近幾年才特別關懷貧窮人。五、六十年代，教會團體在救濟和安置難民、援助貧困人士等社會工作上扮演著先驅者的角色，為後來教會獲政府資助承辦社會服務奠定重要基礎。此外，教會也直接或間接地支持成立一些關懷貧困基層人士的組織。中大社工系副教授馮可立指出，六十年代後期起至八十年代，在普世教會合一運動的推動下，基層組織在亞洲各地紛紛成立，發展社區工作，與低下階層團結，爭取社會的關注。在香港成立的基層組織包括社區組織協會、現已解散的荃灣合一社會服務中心，以至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等，均獲本地或海外教會的支持。過去，這些基層團體較常採用抗議示威等社會運動模式。踏入九十年代，則較多採取與政府開會討論的方式。馮可立表示，與此同時，其實不少教會都有事工關懷失業人士、新移民等貧困社群，只是大多默默耕耘，不作張揚而已。

策略分析

以上只能簡介香港教會部份扶貧事工。綜觀香港以至外國教會回應貧窮問題的經驗，可整理出幾種不同類型的策略（不同策略未必互相排斥）：

1. **慈惠救濟**：對窮人直接提供金錢、食物或其他物質援助，紓緩窮人的困境，扶助他們渡過難關。自初期教會以來，教會便一直推行慈惠救濟的扶貧事工。優點：直接的救濟可即時幫助窮人，並具體地表達基督徒的愛心、關懷、分享。弱點/困難：(1)窮人人數很多（香港起碼有一百多萬人），加上「長貧難顧」，要繼續幫助窮人渡過困境需要龐大而源源不絕的金錢及其他資源，往

往遠超教會的負擔能力；(2)偏重個人層面，容易忽略導致貧窮的社會因素，治標不治本，有時甚至變相有利於延續不公平的現況。

2. **就業支援**：向失業人士及其他邊緣勞工提供職位轉介和教育培訓，幫助他們就業。優點：合適的工作不單為窮人帶來穩定收入，也有助他們重拾自尊與自信；在基督教信仰中，工作更有其屬靈意義。弱點/困難：(1)只能幫助有工作能力和條件的人士，難以幫助老弱、傷殘、需要照顧家庭而不能外出工作的單親父母等貧窮人士；(2)偏重個人層面，未能針對宏觀問題；(3)過份依賴經濟狀況和勞動市場的配合。

3. **社區經濟**：教會提供資金、具經驗、專業知識或其他人手，支援貧窮社區發展微型經濟（例如組織失業或其他基層人士成立合作社、從事環保回收、提供互助託兒服務、協助照顧長者等）。優點：一舉多得，既增加基層人士的就業機會，亦促進社區中的互助合作，有利社群的發展，促進窮人的「充權」(empowerment)；同時，也善用教會的強項之一，即豐富而多元化的人力資源。弱點/困難：(1)教會需要較長期地全面投入各種資源，且要密切監察各項服務/業務的營運情況，並非易事；(2)香港地少人多，人口流動，社區網絡較難建立，社區經濟（如屋村環保回收）亦難敵大財團的競爭；(3)需要政府政策的配合，否則事倍功半。

4. **建制參與**：教會群體支持立場相近人士參與現行政治體制（如立法機關、政黨政治等），或透過游說決策官員甚至交往合作，試圖影響政府，爭取更佳的政策和制度（如更完善的社會保障、更公平的稅制），促使其改善貧窮問題。優點：善用在建制內的影響力，可處理較宏觀問題。弱點/困難：(1)建制參與的效果取決於政治實力，而教會的實力往往有限；(2)教會在參與的過程中容易被建制籠絡、收編和吸納，逐漸失去應有的批判性；(3)改善社會福利和其他社會政策往往加強對人的控制與規訓。

5. **社會運動**：教會與其他民間組織團結合作，透過群眾運動及傳媒報道，把貧窮問題擺上公共議程，喚醒市民關注，更爭取政府修改不公義的政策和推行新政策，積極解決貧窮問題。優點：可

產生廣泛影響力，能針對問題根源，並可教育公眾、提升意識。弱點/ 困難：(1) 社會運動往往難以持久，因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公眾和傳媒也經常轉換關注議題；(2) 教會與其他組織緊密合作，往往擔心迷失基督教身份，但若突顯基督教獨特身份（包括對某些問題的鮮明立場），又不易與其他組織求同存異、並肩作戰。

6. **文化批判**：社會上充斥著的一些人云亦云的論調，令窮人更添壓力和困苦（例如：「綜援養懶人」的標籤效應，令有需要的人不願申領綜援；失業皆因學識趕不上知識型經濟的說法，把貧窮歸咎於個人問題，亦對窮人不公平）。教會秉持先知精神，批判這些論調和其他壓迫窮人的文化（包括一些根深蒂固的思維方式）。優點：較易實行，亦能表達基督教信仰立場和價值觀。弱點/ 困難：(1) 容易流於空喊口號，只作批判，未能提出建設性的建議；(2) 文化批判難見成效，亦易忽略對窮人的實質幫助。

7. **徹底抗爭**：教會與窮人團結一致，找出導致貧窮的政治經濟原因（如跨國企業的壟斷和剝削、不公義的經濟結構等），並採取各種方式，一同參與抗爭，力求徹底改變致貧原因，讓窮人得著釋放，實踐上帝國的要求。優點：全面而徹底地針對貧窮的社會成因。弱點/ 困難：(1) 社會經濟制度千頭萬緒，盤根錯節，極為複雜，甚難徹底改變（何況教會往往依賴並受惠於現存制度）；(2) 拆毀舊制度難，建立新制度更難；即使可能，任何翻天覆地的轉變過程也會帶來不少痛苦和危險；(3) 容易偏重窮人與資本家的二分對立，難以顧及貧窮問題的多面性（如新來港貧窮婦女所受的多重壓迫）。

教會可做甚麼？：一些意見

中大社工系副教授馮可立：教會可做一些工作，特別是關懷中年失業人士。他們起初可能不肯承認貧窮的事實，不會申請綜援，仍寄望可找到工作。失業兩三年後經濟拮据、社交圈子消失，意志消沈，產生很多情緒問題。要針對他們的困境，不單只是經濟資助，也包括輔導和協助擴闊社交圈子。教會可嘗試了解會友的狀況，為失業的會友開設支援小組。對於不是會友的失業人士，教會可以與工會組織和提供再培訓的機構合作，接觸他們，探訪他們，與他們建立關係，邀請他們返教會。由於失業人士往往心煩意亂，教會要先了解他們的真正需要才去想方法，不宜太早有定見。

中大社工系教授王卓祺：貧窮屬於結構性的、大規模的問題，包括教會在內的「非政府組織」可做的事情不多。他舉例說，公益金籌款兩億也

籌不到，但單是政府一年綜援開支便要一百四十億。他指出，歷史表明，正因教會及其他慈善機構力有不逮才需要政府提供福利。現代社會問題複雜，教會和其他非政府組織的角色只是補助性。

中大經濟系主任宋恩榮：教會在貧窮問題方面所能做到的工作相當有限，但亦有較宜由教會推動的事情，例如甄別真正需要者並提供援助，因教會較能深入了解教友或其他人的真正需要，政府則只能按行政程序進行資格審查，容易招致一些流弊。此外，他認為香港是一個不公義的社會，但在一個已墮落的世界(fallen world)，很難知道我們應做甚麼。基督徒既贊成公義公平，亦贊成自由與創意，但在此墮落的世界兩者不能兩全。不過，宋恩榮指出，由於世界經濟趨勢是傾向於自由化，基督徒可以提醒人們反省公義的問題，並挑戰任何理念（包括經濟理念）的絕對化。

貧窮問題的成因與對策：兩派觀點

正如醫生處方之前要先診斷病證，我們要考慮如何對抗貧窮，也必先了解貧窮問題的成因。有關貧窮成因的討論，主要可區分為兩大派別的觀點，各自有其配套的對策。

一、個人論 —

成因：貧窮主要源於個人的條件（如學歷偏低、年老）、際遇（如天災橫禍、重病）、道德（如懶惰、消極、自暴自棄、吸毒等）及家庭（如單親家庭）等問題。西方福利國家更使這些人養成「依賴文化」(dependency culture)。（香港聲稱「綜援養懶人」的論述與此

派一脈相承。)

對策：(1)加強教育和培訓，提升窮人在勞動市場的競爭能力（如港府的「再培訓計劃」）；(2)削減社會保障（如綜援）、收緊審批條件、推行「工作福利」（workfare）（如要求綜援人士從事社區工作），降低窮人對政府福利的依賴；(3)輔導與援助個人及其家庭，幫助窮人解決自身問題；(4)盡量解除對經濟制度的規管，促進市場自由運作，刺激競爭，提升人民的積極性。

二、社會論 —

成因：貧窮主要源於經濟制度（如自由放任式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如缺乏社會保障）、政治制度（如有利於大財團的選舉安排）；一些社會文化因素（如性別、年齡、族群的歧視）和大趨勢（如全球化、知識主導的新經濟）更使貧窮問題惡化和複雜化。

對策：(1)爭取顧及社會責任的資本主義，訂立適當的規管架構（如立法打擊壟斷鼓勵良性競爭、限制巨額熱錢的跨國流竄以防金融動蕩引發經濟危機）；(2)改革不公平的社會政治制度，使其優先顧及窮人和其他弱勢社群；(3)開發另類經濟模式（如職工佔控制性股權的企業、互助式的社區經濟）；(4)透過各種言文實踐，動搖既有的文化定型和流行論述（如「新移民搶走港人飯碗」、照顧子女主要是女性的責任）。

時事提要

法國通過反邪教法

香港政府曾表示，為防範未然，正研究法國等地的反邪教法。法國國會剛在五月三十日通過法案，防範和打壓「具有類似邪教性質」的團體。新法例授權法庭，可解散任何令人在心理或生理上受制的團體，只要該團體或其領袖被判觸犯以下任何一種罪行：(a)損害人命、人格、人身自由、財產等；(b)非法行醫或用藥；(c)誤導性的宣傳或欺詐行為。新法例更重罰團體或其領袖「欺詐地利用」某些人士的「無知狀態或軟弱情況」，導致他作出嚴重不利自己的行為。該等人士除包括兒童和老弱傷殘人士外，也包括任何人「因受重大或重覆的壓力，或可影響判斷力的技術，而在心理或生理上處於受制狀態」。

法國的教會領袖批評新法例過於含糊，可用於打壓任何不受欢迎的宗教團體。福音派教會感到特別憂慮，因為被法國當局列入黑名單的宗教團體，除了一些別異或新興宗教外，也包括在法國屬少數的福音派和靈恩派教會。有人權團體指出，在新法例下，傳福音可被視為運用壓力，使別人心理受制，因而犯法。

歡迎索閱本刊

《教會智囊》自出版以來蒙多位牧長及教會之熱烈回應，索取多份作為教導及參考之材料。有見及此，歡迎個人、教會或團體積極索閱。索閱五份或以上每期酌收郵遞處理費每份港幣五角，最少索閱半年（六期）。

請填妥以下表格（可影印）連同郵遞處理費之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崇基學院」）寄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收」。如有查詢，請致電2609 6708與陳小姐或葉先生聯絡。

姓名：_____

教會/ 團體：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索閱份數：_____ 份

索閱期數：(如無註明則由最新一期開始)

半年，由第__期起 一年，由第__期起

兩年，由第__期起

郵遞處理費：港幣\$ _____

(\$0.5 x 份數 x 期數) 五份以下免費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執行編輯：葉菁華 助理編輯：陳婉儀

設計：養氣室 (電話:2866 0924) 承印：平圖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2889 8817)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的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組立場。

鳴謝：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